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8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本金數額均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7,9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，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	給付總額

		金				利率	
1	本金	53,936					53,936元
2	利息	582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42元
3	利息	1,277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94元
4	利息	1,350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99元
5	利息	2,084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153元
6	利息	2,600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191元
7	利息	2,772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204元
8	利息	3,463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255元
9	利息	3,765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277元
10	利息	3,837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282元
11	利息	4,431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326元
12	利息	5,780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425元
13	利息	5,940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437元
14	利息	7,865	115/1	115/6	（168/36	16%	579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/1	/17	5）		
15	利息	8,190	115/1/1	115/6/17	（168/365）	16%	603元
小計							57,903元